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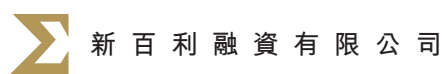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 (I) 與出售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有關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及**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 與出售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有關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A)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heraton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百勤惠州(作為買方)訂立Star Petrotech SPA，據此，Sheraton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百勤惠州有條件同意購買Star Pet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0百萬港元)。於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完成後，Star Petrotech將成為百勤惠州的附屬公司。

(B) 該等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惠州與其現有股東及該等認購人訂立八份該等增資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

(C) 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ii)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百勤惠州SPA，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於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的百勤惠州合共14.61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

緊隨該等增資及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勤惠州的股權將減少至約38.60%。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該等交易，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5.4百萬元(相當於約76.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乃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出售本集團於百勤惠州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該等增資及前增資合併為單一交易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被視作出售百勤惠州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其均少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故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分別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可動用信貸融資中本金總額分別最多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7.5百萬港元）及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有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勤惠州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百勤惠州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將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共同持有的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合共少於25%，故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合共少於25%，故貸款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估值報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超過自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告「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各方就該等交易簽訂若干協議。該等交易的完成將於相關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出售其與油氣田相關產品有關的製造業務造成影響，該等業務目前由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進行。

緊隨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及該等增資完成後(惟在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完成前)，Star Petrotech將成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百勤惠州的股權將由約70.00%降至約53.22%。緊隨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百勤惠州的股權將進一步減少至約38.60%。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該等交易，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5.4百萬元(相當於約76.5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分別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可動用信貸融資中本金總額分別最多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7.5百萬港元)及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之詳情及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Sheraton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百勤惠州(作為買方)訂立Star Petrotech SPA，據此，Sheraton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百勤惠州有條件同意購買Star Pet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完成後，Star Petrotech將成為百勤惠州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款項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的代價為6.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1.0百萬港元)，其乃由Sheraton Investment與百勤惠州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得出：(i) Star Petrotech 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由中誠達行以資產法評估)，(ii) Star Petrotech最近期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Star Petrotech經營所在地的整體行業及市場環境。

由中誠達行發出有關Star Petrotech的完整估值報告將載入將予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內。

該代價將於Star Petrotech全部已發行股份由Sheraton Investment轉移至百勤惠州(或其代名人)後起計30天內以現金支付。

條件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由股東在將予召開及舉行(倘需要)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Star Petrotech SP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及百勤惠州已就Star Petrotech SP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Star Petrotech SPA在中國商務部、發展和改革部以及外匯管理部註冊)並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倘適用)；
- (c) 本公司及Sheraton Investment已就Star Petrotech SP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倘適用)；
- (d) Sheraton Investment根據Star Petrotech SPA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百勤惠州根據Star Petrotech SPA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在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方式下，百勤惠州可豁免符合以上條件(d)，而Sheraton Investment可豁免符合以上條件(e)。除以上條件(d)及(e)外，概無其他以上條件可獲Star Petrotech SPA的任何訂約方豁免。Sheraton Investment及百勤惠州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以上條件獲達成。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Star Petrotech SPA將停止及終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的有關限制公告、通知、成本及印花稅的條文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則除外)，其後任何一方均無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Star Petrotech SPA之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以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B) 該等增資

該等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百勤惠州與其現有股東及該等認購人訂立八份該等增資協議：

- (a) 根據僱員增資協議，僱員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
- (b)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獨立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港元)；
- (c)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I，獨立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
- (d)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II，獨立認購人III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
- (e)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V，獨立認購人IV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

- (f)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V，獨立認購人V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
- (g)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VI，獨立認購人VI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及
- (h) 根據獨立增資協議VII，獨立認購人VII有條件同意向百勤惠州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僱員合夥企業及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ii)其他該等認購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百勤惠州的各現有股東（除上述百勤深圳及王先生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該等認購人的身份、該等認購人的相關出資金額及付款時間以及相關認購人享有的回購選擇權外，全部增資協議大致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者外，根據該等增資協議，百勤惠州的現有股東已同意放棄彼等就該等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代價及款項

該等認購人將作出的出資及將由彼等所認購百勤惠州的相應股權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得出：(i)於百勤惠州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由中誠達行以資產法評估），(ii)百勤惠州最近期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百勤惠州經營所在地的整體行業及市場環境。

由中誠達行發出有關百勤惠州的完整估值報告將載入將予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內。

獨立認購人I、獨立認購人II、獨立認購人III、獨立認購人IV、獨立認購人V及獨立認購人VI須於獨立增資協議I、獨立增資協議II、獨立增資協議III、獨立增資協議IV、獨立增資協議V及獨立增資協議VI簽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百勤惠州以現金支付出資額。

僱員合夥企業及獨立認購人VII須於僱員增資協議及獨立增資VII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百勤惠州以現金支付出資額。

條件

各增資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倘任何該等認購人減少或停止支付其／彼等各自的出資額，則由其他該等認購人所認購百勤惠州的相應股權將作出相應調整。

該等增資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獲香港監管機關(倘適用)及於就相關該等增資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所有該等批准一直有效及生效，且未被撤銷或撤回，以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b) 本公司獲香港監管機關(倘適用)及於就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所有該等批准一直有效及生效，且未被撤

銷或撤回，以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完成

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百勤惠州將於自收到相關認購人的出資額後及相關該等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就授權負責相關該等增資的工商管理註冊改動。

相關該等增資將於就授權負責工商管理註冊改動完成當日完成，且相關該等認購人已登記為百勤惠州的股東。

該等增資完成後，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4,394,752元增加至人民幣97,857,702元。該等認購人的出資將用作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有關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百勤惠州的簡化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適用於相關認購人的回購選擇權

根據各獨立增資協議I、獨立增資協議II、獨立增資協議V及獨立增資協議VI，百勤惠州須於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相關認購人，而在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相關認購人各自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百勤惠州於收到有關通知後60日內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由彼／其本身所持有的百勤惠州股權。

倘相關認購人並無於收到百勤惠州的上述通知後365日內行使回購選擇權以要求百勤惠州回購彼／其股權，則相關認購人應被視為放棄彼／其的回購選擇權之權利。

倘(a)百勤惠州未能於相關該等增資完成日期起計四年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創業板、中小企業板、科創板，或經相關認購人認可的有關其他交易所中任何一方提交上市申請；或(b)百勤惠州未能於相關該等增資完成日期起計四年內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獲成功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反收購、合併及重組)(當中倘已提交上市申請，則有關時限可延長一年)(統稱「觸發事件」)，則回購選擇權項下的回購價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購價} = \text{出資} \times (1 + 8\% \times n/365) - \text{股息} - \text{紅利}$$

附註：

- (a) 「出資」指由各相關認購人各自作出的出資
- (b) 「n」指由各相關認購人向百勤惠州實際支付出資的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所經過實際日數
- (c) 「股息」指各相關認購人自各自的該等增資協議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已收取的股息總額
- (d) 「紅利」指各相關認購人自各自的該等增資協議日期起至實際回購日期止已收取的紅利總額

各相關認購人須承擔其本身根據有關回購選擇權獲行使而產生的稅項。

回購價由百勤惠州與相關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得出。概無有關就授出回購選擇權之應付溢價。

相關認購人及百勤惠州須就回購選擇權安排訂立個別協議。倘任何相關認購人要求行使以上回購選擇權，則本公司將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另外，本公司已獲王先生通知，彼已與獨立認購人III及獨立認購人IV各自訂立安排，據此，王先生同意向以上認購人各自授出權利，以選擇回售彼等於百勤惠州之股權予王先生，所按條款與向相關認購人授出的回購選擇權之條款相似。

百勤惠州於該等增資下的資金用途

百勤惠州將該等認購人將作出的出資額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常營運需要、收購Star Petrotech根據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經百勤惠州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用途。

百勤惠州及百勤深圳作出之承諾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百勤惠州及百勤深圳就以下事宜(其中包括)承諾：

- (i) 在未經該等認購人書面同意下，百勤深圳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僱員或代理等身份)設立或參與設立新生產設施或實體以製造產與百勤惠州目前所提供相類似的產品；及
- (ii) 百勤深圳及百勤惠州須促使百勤惠州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與百勤惠州訂立協議，據此，於彼等於百勤惠州受僱期間，彼等不得參與或協助他人參與任何將與百勤惠州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C) 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百勤深圳(作為賣方)與(ii)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即王先生的兒子王星凱先生及王先生的女兒周思思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百勤惠州SPA，據此，百勤深圳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於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及該等增資完成後的百勤惠州合共14.6199%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透過彼之受控法團)於本公司股權擁有約28.32%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及款項

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2百萬港元)，其乃由百勤深圳與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得出：(i)於百勤惠州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由中誠達行以資產法評估)，(ii)百勤惠州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百勤惠州經營所在地的整體行業及市場環境。

由中誠達行發出有關百勤惠州的完整估值報告將載入將予向股東寄發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內。

根據百勤惠州SPA，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同意於百勤惠州SPA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百勤深圳支付現金代價。

條件

百勤惠州SPA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獲香港監管機關(倘適用)及於就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所有該等批准一直有效及生效，且未被撤銷或撤回，以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獲香港監管機關(倘適用)及於就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所有該等批准一直有效及生效，且未被撤銷或撤回，以及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c) 該等增資已告完成。

完成

於以上條件獲達成後，百勤深圳將於自收到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所支付代價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就授權負責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的工商管理註冊改動。

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將於就授權負責工商管理註冊改動完成以及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已註冊作為百勤惠州股東當日完成。

百勤深圳作出之承諾

根據百勤惠州SPA，百勤深圳已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i) 在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百勤深圳須促使百勤惠州盡快根據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完成收購Star Pet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 百勤深圳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僱員或代理等身份)設立或參與設立新生產設施或實體以製造與百勤惠州目前所提供相類似的產品；及
- (iii) 百勤深圳須促使百勤惠州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與百勤惠州訂立協議，據此，於彼等於百勤惠州受僱期間，彼等不得參與或協助他人參與任何將與百勤惠州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D) 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Star Petrotech及百勤惠州分別訂立兩份貸款融資協議如下：

- (a) 根據貸款融資I，百勤國際(作為貸款人)同意向Star Petrotech(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據此，於貸款融資協議I日期，Star Petrotech欠付百勤國際的款項為約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及

- (b) 根據貸款融資II，百勤深圳(作為貸款人)同意向百勤惠州(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7.5百萬港元)的不可撤回循環信貸融資，據此，於貸款融資協議II日期，百勤惠州欠付百勤深圳的款項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

貸款融資的撥備由／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Star Petrotech及百勤惠州須將貸款融資下的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

利率

適用於貸款融資的年利率將為8%，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借款成本釐定。利息將以每年365日基準並按已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

利息應按季支付，首筆利息付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支付。

提取

倘借款人有意進一步提取相關貸款融資，則借款人須於五個營業日前向貸款人提交註明所需金額及擬提取日期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年期及還款

根據相關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根據貸款融資，借款人將有權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貸款人提早償還貸款融資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方式為於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提交有意提早償還的書面通知，註明提早償還的金額及日期，並於提早償還當日支付提早償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根據各貸款融資，借款人可於相關貸款融資年期內就任何提早償還金額申請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人將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涵蓋油氣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氣田技術及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氣田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之代價向百勤惠州轉讓深圳市百勤近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近海」)4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百勤惠州完成以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5.8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蘇德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蘇德」)51%股權，並以百勤惠州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結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百勤近海及深圳蘇德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百勤惠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買賣。

以下載列百勤惠州及百勤技術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726	41,779
除稅前虧損	(9,780)	(7,054)
除稅後虧損	(9,780)	(7,326)

根據百勤惠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百勤惠州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528,000港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則分別約為189,913,000港元及99,385,000港元。

Sheraton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Star Petrotech100%股權。

Star Petrotech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他油氣田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以下載列Star Petrotech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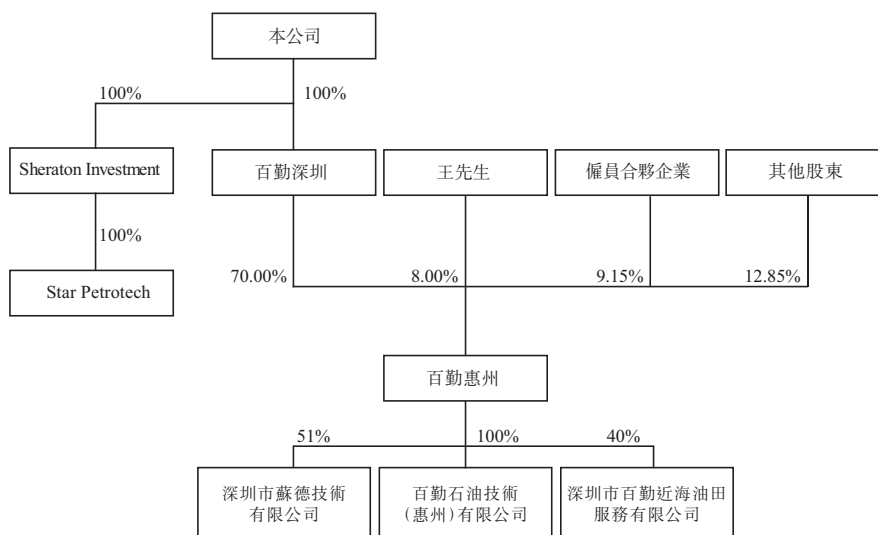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693	62,4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55)	9,76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526)	9,761

根據Star Petrotech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Star Petrotech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826,000港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則分別約為84,947,000港元及45,12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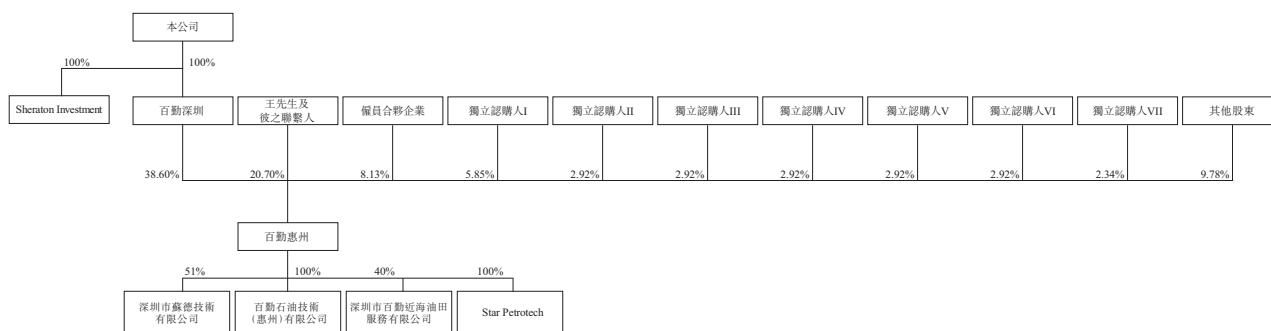
百勤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其中包括)中國、俄羅斯及中東從事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下圖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簡化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僱員合夥企業為特別投資工具並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本集團前僱員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管理。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百勤惠州的其他股東為：

- (i) 陳健偉(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 (ii) 張世強(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 (ii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股票投資，共有八名合夥人(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並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七名作為有限合夥人的自然人(馬華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且於約4.61%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外)，各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v) 深圳市蘇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德合夥」)，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共有四名合夥人，其中陳子妍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三名自然人為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蘇德合夥及陳子妍分別持有深圳蘇德44%及5%股權除外。

獨立認購人I、獨立認購人II、獨立認購人IV、獨立認購人V、獨立認購人VI及獨立認購人VII各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惟獨立認購人VII為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百勤近海的60%股權除外。

獨立認購人III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獨立認購人III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7名其他自然人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於百勤惠州的股權將由約70.00%減少至約38.60%。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百勤惠州的餘下權益將為計入其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就該等交易錄得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就該等交易確認的實際收益／虧損(其將參照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各自於該等交易完成之時之財務狀況或公平值而計算所得)可能有別於以上數字，並僅可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確認。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專注於就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該等交易的背景資料、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對全球的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全球油氣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經歷了混亂的開始。沙地阿拉伯的油價下跌導致國際油價環境出現波動及不景氣。該等情況導致油氣公司的資本及營運開支減少，以及於中國及若干本集團營運所在之海外市場的整體勘探及開採活動放緩，並造成招標及訂單遭到延誤及取消。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26.1%至約152.0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至分別約402天及251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13天及69天，並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壓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97.7百萬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當中約164.7百萬港元已／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之一年內到期，約81.4百萬港元將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償還以及約51.6百萬港元將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償還。同日，本集團僅有約21.0百萬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時正蒙受流動資金壓力，而資本負債水平未如理想。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有關業務營運及籌募資金的措施(如延長其債務之到期日以及積極跟進客戶正在進行及未來的項目的進度)，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狀況。於過往數年錄得淨虧損下，股價下降至近年低位且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十分薄弱，令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籌募資金的能力受損。董事相信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難以於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且別具規模的新股份配售(一般參照最近市價，其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將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巨大的攤薄影響，故目前被視為並不合適。

本集團亦正嘗試透過債務融資取得資金。本集團現時有兩間位於中國惠州及新加坡的廠房，並分別由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擁有。位於惠州的廠房已抵押作為百勤惠州現有銀行借款之擔保，而現時於中國並無其他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作擔保以取得任何額外借款。另一方面，本集團先前已就銀行借款抵押其於新加坡的廠房。然而，由於本集團近年所產生的經常性虧損以及本集團未能符合該銀行所訂之淨值要求，故銀行要求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借款。隨後，Star Petrotech已接觸(i)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以透過抵押位於新加坡的廠房尋求新借款，及(ii)位於新加坡的地產代理以出售有關物業，以籌募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管理層不斷作出努力，惟上述試圖一直未能成功；鑒於新加坡現時的工廠物業市場疲弱，並未就新加坡廠房識別潛在買家，且Star Petrotech的財務表現不穩及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經常性虧損導致Star Petrotech未能取得借款。

透過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及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經計及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的直接成本)，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5.4百萬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以償還其債務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同時保留百勤惠州約38.60%之股權，因此作為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仍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另外，百勤惠州有意於未來數年內向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倘百勤惠州日後獨立上市，則本集團將能分享有關上市帶來的任何潛在升幅回報。向相關認購人授出的回購選擇權已載入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相關該等增資協議，且該等相關認購人要求就彼等之投資向彼等提供離場機制(一旦百勤惠州日後未能按計劃上市)。

本集團向Star Petrotech及百勤惠州各自提供的財務支援為過渡性安排，令本集團現有的財務支援得以持續，乃由於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均無財務資源以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即時償還即期應付本集團款項。有關財務支援的條款旨在有助於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持續發展，而本集團則將根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貸款融資收取利息收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及該等增資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先生於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貸款融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貸款融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除已放棄投票之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外)認為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貸款融資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本公司將自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及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5.4百萬元(相當於約76.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相當於約7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而餘下所得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乃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出售本集團於百勤惠州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該等增資及前增資合併為單一交易計算。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被視作出售百勤惠州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其均少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獨立增資I、獨立增資II、獨立增資V及獨立增資VI項下授出的回購選擇權已加以分類，猶如該等回購選擇權於授出時已被行使。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其均少於25%，授出回購選擇權(其被視為猶如於授出時已被行使)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故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百勤深圳及王先生為百勤惠州的股東，從而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持有Star Petrotech100%股權。同時，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有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勤惠州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百勤惠州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包括Star Petrotech)將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共同持有的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合共少於25%，故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本集團向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提供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合共少於25%，故貸款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提供貸款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的估值報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超過自本公告刊發起計15個營業日，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告「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增資協議」	指	僱員增資協議、獨立增資協議I、獨立增資協議II、獨立增資協議III、獨立增資協議IV、獨立增資協議V、獨立增資協議VI及獨立增資協議VII之統稱
「該等增資」	指	僱員增資、獨立增資I、獨立增資II、獨立增資III、獨立增資IV、獨立增資V、獨立增資VI及獨立增資VII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該等增資及提供貸款融資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增資」	指	僱員合夥企業根據僱員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
「僱員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僱員合夥企業與百勤惠州就僱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僱員合夥企業」	指	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組成，為就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提供貸款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增資I」	指	由獨立認購人I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

「獨立增資II」	指	由獨立認購人II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I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獨立增資III」	指	由獨立認購人III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II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獨立增資IV」	指	由獨立認購人IV根據獨立增資協議IV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獨立增資V」	指	由獨立認購人V根據獨立增資協議V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獨立增資VI」	指	由獨立認購人VI根據獨立增資協議VI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
「獨立增資VII」	指	由獨立認購人VII根據獨立增資協議VII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人民幣4百萬元
「獨立增資協議I」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I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增資協議II」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II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增資協議III」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III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增資協議IV」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IV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I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增資協議V」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V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增資協議VI」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VI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V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增資協議VII」	指	由(其中包括)獨立認購人VII與百勤惠州就獨立增資V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提供貸款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認購人I」	指	張揚先生，為獨立增資協議I的訂約方
「獨立認購人II」	指	周憲先生，為獨立增資協議II的訂約方

「獨立認購人III」	指	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增資協議III的訂約方
「獨立認購人IV」	指	張厚東先生，為獨立增資協議IV的訂約方
「獨立認購人V」	指	方永浩先生，為獨立增資協議V的訂約方
「獨立認購人VI」	指	楊紅軍先生，為獨立增資協議VI的訂約方
「獨立認購人VII」	指	戴紹躍先生，為獨立增資協議VII的訂約方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I及貸款融資II之統稱
「貸款融資I」	指	由百勤國際根據貸款融資協議I向Star Petrotech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3.5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II」	指	由百勤深圳根據貸款融資協議II向百勤惠州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I」	指	由百勤國際與Star Petrotech就貸款融資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II」	指	由百勤深圳與百勤惠州就貸款融資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中約28.32%的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百勤深圳直接擁有約70.00%股權
「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	指	由百勤深圳根據百勤惠州SPA向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建議出售於百勤惠州14.6199%的股權
「百勤惠州SPA」	指	由百勤深圳與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即王星凱先生(王先生之兒子)及周思思女士(王先生之女兒))就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百勤國際」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勤深圳」	指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勤技術」	指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勤惠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增資」	指	由若干認購人(包括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向百勤惠州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出資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相關認購人」	指	獨立認購人I、獨立認購人II、獨立認購人V及獨立認購人VI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aton Investment」	指	Sheraton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Sheraton Investment直接全資擁有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	指	根據Star Petrotech SPA建議出售於Star Petro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Petrotech SPA」	指	由Sheraton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百勤惠州(作為買方)就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僱員合夥企業、獨立認購人I、獨立認購人II、獨立認購人III、獨立認購人IV、獨立認購人V、獨立認購人VI及獨立認購人VII之統稱
「該等交易」	指	Star Petrotech出售事項、百勤惠州關連出售事項及該等增資之統稱
「中誠達行」	指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9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銘浚先生及馬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湯顯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